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417號

聲　請　人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相　對　人　陸泰陽

　　程慧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陸泰陽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參萬零貳拾陸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程慧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零捌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前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67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陸泰陽負擔25%，被告程慧敏負擔4%，被告陳俊彬負擔2%，餘由原告負擔；嗣原告即聲請人不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25號判決，雖被上訴人楊淑婷對上開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然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台上字第948號裁定駁回上訴，全案業已確定，前開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變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各該負擔比例負擔之。附帶上訴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陳俊彬負擔。次查，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如費用計算書所載

，並僅聲請確定相對人陸泰陽及程慧敏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是本院僅就此部分予以確定訴訟費用額，合先說明。

三、再查，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陸泰陽、程慧敏於第一、二審之起訴、上訴聲明及原審判決結果概如附表一所示，聲請人於第一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64,319,137元，第二審上訴請求金額合計為14,362,668元，其中差額49,956,469元即屬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用451,648元，依第一審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相對人陸泰陽應負擔於第一審先行確定之訴訟費用為112,912元【計算式：451,675×25%＝112,912】；相對人程慧敏應負擔於第一審先行確定之裁判費用為18,067元【計算式：451,648×4%＝18,067】。

四、承上，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之裁判費為577,692元，扣除上開已於第一審確定部分之裁判費用，第一審尚未確定之裁判費為126,044元【計算式：577,692－451,648＝126,044】，前開於第一審尚未確定之訴訟費用金額，加計聲請人於第二審預納之裁判費用為334,022元【計算式：126,044＋207,978＝334,022元】，此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225號判決，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變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各該負擔比例負擔。執此，相對人陸泰陽應負擔之裁判費用為217,114元【計算式：334,022×65%＝217,11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程慧敏應負擔之裁判費用為20,041元【計算式：334,022×6%＝20,04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相對人陸泰陽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合計為330,026元【計算式：112,912＋217,114＝330,026】；相對人程慧敏應賠償聲請人之金額合計為38,108元【計算式：18,067＋20,041＝38,108】，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六、本件相對人經本院於裁定前命其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然相對人均迄未提出，又聲請人雖曾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變更上訴聲明，然此部分聲請人未據提出確定訴訟費用之聲請，爰僅先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為確定之；但其他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或聲請人尚有未經確定之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七、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訴訟費用計算書：

編號	項目	金額（新台幣）	預納人
一	第一審裁判費	577,516元	聲請人
二	第一審裁判費	176元	聲請人
三	第二審上訴費用	200,688元	聲請人
四	第二審上訴費用	7,290元	聲請人
合計：第一審裁判費計577,692元，第二審裁判費計207,978元，共計785,670元			

附表一：

被上訴人	【甲】金豐公司起訴聲明	【乙】原審判決結果	【丙】金豐公司原上訴聲明（見第二審卷二第152頁）	【丁】金豐公司變更後上訴聲明
陸泰陽	陸泰陽應給付金豐公司新臺幣（下同）5,078萬1,599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陸泰陽應給付金豐公司1,585萬7,755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陸泰陽應再給付上訴人919萬6,844元【計算式：13×（ 196,000＋	同左

（續上頁）

			563,000＝9,867,000，9,867,000－670,156（可領取之績效獎金）＝9,196,844】，及自民國10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楊淑婷	楊淑婷應給付金豐公司257萬9,553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金豐公司之訴駁回。	(1)原判決關於駁回對楊淑婷之訴部分廢棄。(2)楊淑婷給付上訴人257萬9,553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同左
程慧敏	程慧敏應給付金豐公司631萬2,281元，及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程慧敏應給付金豐公司258萬1,281元，及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程慧敏應再給付上訴人113萬1,000元，及自民國10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訴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程慧敏再給付上訴人923,000元，及自10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程慧敏應將股票編號93ND0000000號至編號93ND0129579號之16張股票（每張1,000股）返還上訴人，若程慧敏不能返還上開股份。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08,000元（即按每股新臺幣13元計算）及自民國10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陳俊彬	陳俊彬應給付金豐公司352萬8,257元，及自民國10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陳俊彬應給付金豐公司129萬7,554元，及自民國10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陳俊彬應再給付上訴人93萬0,703元，及自民國10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黃漢斌	黃漢斌應給付金豐公司24萬3,568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金豐公司之訴駁回。	(1)原判決關於駁回對黃漢斌之訴部分廢棄。(2)黃漢斌給付上訴人24萬3,568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黃漢斌應將股票編號93ND012835號至編號93ND000000 0號之22張股票（每張1,000股）及股票編號93ND0000 000號至編號93ND0000000號之9張股票（每張1,000股）返還上訴人，若黃漢斌不能返還上開股份。應給付上訴人243,568元（即按每股13元計算，並扣除黃漢斌當年度可獲得之股利4萬2,432元及績效獎金11萬7,000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王蕙瑄	王蕙瑄應給付金豐公司20萬8,000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金豐公司之訴駁回。	(1)原判決關於駁回對王蕙瑄之訴部分廢棄。(2)王蕙瑄給付上訴人20萬8,000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同左

（續上頁）

林孟怡	林孟怡應給付金豐公司9萬1,000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金豐公司之訴駁回。	(1)原判決關於駁回對林孟怡之訴部分廢棄。(2)林孟怡給付上訴人9萬1,000元，及自民國10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同左

附表二：

(甲)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被上訴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陸泰陽	百分之65
楊淑婷	百分之18
程慧敏	百分之6
陳俊彬	百分之6
黃漢斌	百分之2
王蕙瑄	百分之2
林孟怡	百分之1

(乙)

被上訴人	變更之訴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程慧敏	百分之42

（續上頁）

黃漢斌	百分之58